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552號

債 權 人 東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清棋

非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

債 務 人 欣聯業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壹拾萬貳仟捌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 起 算 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 息 計 算 方 式
001	276,000元	自民國110年5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2	393,823元	自民國110年6 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
(續上頁)

01

003	428,578元	自民國110年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4	968,206元	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5	718,681元	自民國110年10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6	81,081元	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7	235,899元	自民國110年1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008	630元	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5%

02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